

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2.基金募集情况

■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注：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三年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对于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办理。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